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57,327,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639,923.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31.79%。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	A股	股票简称	柏诚股份
		股票代码	601133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映秋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0-86131217	手机	18505162327
电子邮箱	ir@baicheng.com.cn	联系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长庆路20号
传真号码	0510-86131218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长庆路20号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长庆路20号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初至上年度末(期间)	
总资产	5,114,010,286.61	5,079,410,279.81	0.71%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6,326,482.97	2,771,582,688.68	0.08%	0.08%			
营业收入	2,360,291,266.03	1,849,771,856.63	27.59%	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9,700.01	92,829,086.56	-7.21%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139,722.04	92,400,721.84	4.16%	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67,226.49	-170,121,023.30	-1.07%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17	减少1.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5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初至上年度末(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总股本总数(A)	57,327,0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B)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柏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6	280,000,000	280,000,000	无	0	0
过亿通	境内自然人	19.14	100,000,000	100,000,000	无	0	0
无锡梁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0
江苏新源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7,276,000		无	0	0
无锡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5,000,000		无	0	0
中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智集团汇理及龙头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4	1,769,328		无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29	1,340,816		无	0	0
王亚明	未知	0.2	1,064,000		无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聚中泰资管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9	915,263		无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3	630,115		无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柏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梁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与过亿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本报告期内无关联关系,也无相互质押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提示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过建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三)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及授权委托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1. 本次会议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经公告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投资权效力,分别以各类别别相同品种的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3	柏诚股份	2024/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部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箱、传真或信函登记时间与公司收到即可,并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参会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现场投票,建议股东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四)会议联系方式
(五) 会议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baohuaci@csit.baicheng.com
联系人:高雷伟
联系电话:0510-86162127 传真号码:0510-82761218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3	柏诚股份	2024/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部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箱、传真或信函登记时间与公司收到即可,并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参会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现场投票,建议股东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四)会议联系方式
(五) 会议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baohuaci@csit.baicheng.com
联系人:高雷伟
联系电话:0510-86162127 传真号码:0510-82761218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公司代码:601133

公司简称:柏诚股份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包含重分类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以及商誉计提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5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27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676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6.99
其中: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607.87
商誉减值损失	-669.12
合计	-2,867.44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1.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政策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减值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其减值准备如下:
(1)应收账款组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①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确定减值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合同资产确定减值的依据如下:
组合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组合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组合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组合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2024年半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2024年半年度公司充分考虑应收款项情况,合理预计计提信用风险,对应收款项冲回坏账准备合计41951万元。
2024年半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包含重分类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长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607.87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受益于下游半导体及先进半导体等产业发展带来的洁净室业务需求增长,公司承接项目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尤其公司在施的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数量较多,而在项目进度款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约60%—80%结算支付,导致在施项目未结算部分金额较大,同时,项目进度款的申请需经过业主、监理等各方审批,部分项目的进度款在本期末时点正处于业主、监理等各方的审批中,这部分也体现为未结算资产;前述已实施未结算部分列示为合同资产,导致公司合同资产(包含重分类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长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余额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增加30.95%。因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公司计提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也随之增加。
上述合同资产的产生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阶段性资金垫付,是公司所处的洁净室施工行业的特点。当款项收回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也相应转回。

(二)商誉

1.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政策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每年都要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024年半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于2021年收购安徽元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产生商誉金额749.85万元。2024年6月末,公司以存在商誉的安徽元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作为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69.2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减值准备合计2,867.44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2,867.44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信息。
五、监事会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方式合理,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	-----------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实施缴款,验资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5522,600,000增加至57,32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52,600,000.00增加至573,27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 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条款。
2. 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监事会的条款。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均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事项。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监事会主席李彬珏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规定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监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	-----------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彬珏女士主持,会议由李彬珏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	-----------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实施缴款,验资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5522,600,000增加至57,32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52,600,000.00增加至573,27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515,500,000.00
减:支付的募集资金	1,131,986,200.00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383,513,800.00
募集资金总额	1,384,583,034.80
减: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6,147,949.39
募集资金净额	1,348,435,085.4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42,571,385.3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1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2,772,962.90